

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1〕10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晓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4月30日研究决定：

解晓红同志任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郭红哲同志任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应秋同志任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展红强同志兼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谢臻堂同志兼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胡红军同志兼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许管哲同志兼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彬同志兼任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聂学政同志兼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薛永忠同志兼任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阳同志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吕凌艳同志任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冯杰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尚卉泽同志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谢臻堂同志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张巧云同志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吴建业同志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席永勤同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李全洲同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介岗牛、贾民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罗应秋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